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關於進一步收購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23.83%股權的自願部分要約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刊發關於收購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部分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年 月 日，董事會議決自願提出部分要約，以每股人民幣元的要約價格向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除了本公司股東外，稱為「目標股東」)收購最多 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部分要約」)。本公司根據部分要約應支付的對價上限為人民幣 元，將從其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

若本公告刊發日期至部分要約期限屆滿日的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要約價格及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股份數量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部分要約將於本公司待定的日期起計持續共 個曆日。有關詳情，請參考目標公司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規定取得目標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於 年 月 日交割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 %及 %股權。賣方

是目標股東，也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然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A 條，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賣方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股東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有意通過部分要約的方式進一步鞏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運營管理經驗，以優化目標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提高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效率，促進目標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本公司無意以終止目標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為目的。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有關部分要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全部均低於 %，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章，部分要約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僅供識別